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 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书〉的 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 《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